证券代码: 838933

证券简称: 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:华融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0日14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胡平、吕由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712 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:《嘉华汇诚:

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2);《嘉华汇诚: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3);

(三)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四)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五)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,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在2018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,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熟悉公司业务,

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 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 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,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9年5月20日13:30
 - (三)登记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B座712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李丹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B712

邮编: 100085

电话: 010-82784911

传真: 010-82784911-8888

Email: lidan@jawasoft.com.cn

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:

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